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关联方福建省轻纺建筑设计院（下称“福建轻纺院”）、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福建轻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青纸机电”）三家协议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竞得公司 2#机废纸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的，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标方)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机废纸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四方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327.60 万元。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经审核，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在公司2#机原碎解厂房内，对停产3年的2#废纸线进行改造，项目授权管理层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第三方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关联方福建轻纺院、福建轻安、及公司子公司青纸机电三家通过协议组成联合体竞得标的，导致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性影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建煌、徐宗明、刘燕娜、冯玲、曲凯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